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决议情况
第十届监事会 2024年度第1次会议	2024年3月27日	1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/分红派息预案,对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2、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第十届监事会 2024年度第2次会议	2024年4月29日	1、关于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、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第十届监事会 2024年度第3次会议	2024年8月28日	1、关于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、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第十届监事会 2024年度第4次会议	2024年10月29日	1、关于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、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二、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监事列席例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。

三、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

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本年度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，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。监事会认为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

本年度，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

本年度，本公司收购/出售资产交易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的意见

本年度，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，本公司相关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6、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，《中集集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，2024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8、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，认真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9、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，公司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没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滥用职权、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。

10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综上，2024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